

112 學度高三分科測驗自習衝刺班注意事項暨同意書

壹、日期與時間

- 一、日期：5月6日(一)至5月31日(五)／時間：08:00 至 16:00
- 二、教室：忠孝樓一樓多元教室二／座位另行公佈

貳、停課日期

- 一、5/17(五) 11:50 至 16:00 國中會考看考場，停課一次
- 二、5/20(一) 高三學分補考，停課一次／5/21(二) 高三學分補考，停課一次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作息

- (一)請準時 7:55 以前至教務處完成簽到，並於 8:00 到班自修，不遲到。
- (二)依簽到時間，8:00 以後簽到者為遲到，8:10 以後簽到者為曠課。
- (三)每節上課鐘響後未準時進教室者為遲到。超過 10 分鐘仍未進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- (四)遲到累積超過 4 次者立即退班。遵守學校作息時間，請準時進教室自修。

二、請假

- (一)任何請假，皆須依學校規定的請假手續完成請假程序，並聯絡教務處登記。如未登記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者為曠課。
- (二)每節上課鐘響後超過 10 分鐘仍未進教室者為曠課，曠課者，依校規處理；曠課累積超過 2 節者以退班處理。事病假累積超過 2 日者，立即退班。
- (三)臨時請假請先告知教務處，事假需事先請，皆須完成請假程序。
- (四)保持穩定作息，不隨意請假。

三、問老師問題與上課

- (一)某一節課要回原班級上課時，請於上課前至教務處登記。
- (二)回原班上課的節次缺曠，由原班授課老師點名，無須請假。
- (三)若與老師約時間問問題，請以節為單位申請，並提前一天至教務處申請登記，請同學做好時間規劃，不要臨時約時間。

四、午餐、打掃與午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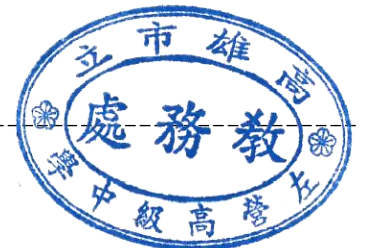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午餐在學校團膳用餐(用餐方式依學務處公告)。
- (二)打掃時間仍須完成自己的打掃工作。午休時間須回原班級休息。

五、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

- (一)到班後手機請改用靜音模式並禁止使用其他電子產品，手機僅限緊急聯絡與上網查資料使用，違者無論任何理由，立即退班且依校規處理。
- (二)如有學習需求者，請洽詢教務處並完成申請登記程序。

六、秩序

- (一)請保持教室安靜，勿走動、大聲喧嘩，影響同學自修，違反規則經師長反應後立即以退班處置。本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以相關校規處理。
- (二)有意願參加的同學，務必保持自律，預祝同學金榜題名！



我是 3 年 班 座號 姓名：

我已經仔細審視過指考班上述規定且願意遵守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意接受退班處置。

本人簽名： 家長簽名： 導師簽名：

※本調查表 4/29(一)中午 12:00 交回教務處教學組，遲交或未交回者，視同放棄。